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现场打印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每年度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核查。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年报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建高


陈孝坤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